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商标局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SIPO）与美国专利商标局（USPTO），下称“双方”，

认为知识产权在推动国家及世界经济发展中起着重大作用，可促进创新中的经济投资、鼓励企业家精神；

希望通过建立定期交换信息和最佳经验、以及联合进行培训及其他合作项目的一种机制，来进一步增强双边合作，加强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。

因此同意下述的谅解备忘录（MOU）：

## 一、目 的

此 MOU 的目的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一种双边合作的总框架。此 MOU 中的项目，通过交换信息和最佳经验及能力建设项目，从而提高双方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水平和效率。此 MOU 包括两局局长于 2006 年 2 月签署的 USPTO - SIPO 战略性合作工作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及合作交流项目，并替代该计划。

## 二、合作领域

为达到上述目的，双方同意进行下面的合作领域（非穷举）：

1. 试点并实行工作共享系统，包括专利审查高速路、SHARE 和 EASY SHIARE，以及其他可避免重复劳动、提高效率的工作共享项目；由双方专家组共同研究，相互通报这些共享系统的信息及经验并进行评估；

2. 研究使用共同申请格式的可能性；

3. 开发共同的分类系统；

4. 研究使用共同的检索系统并开发共同的检索数据库的可能性；

5. 研究记录检索过程并共享这些信息的可能性；

6. 在两局审查员之间建立一个虚拟的协作系统；

7. 专利审查员合作交流项目，即通过审查员的交流进行的交叉培训，包括虚拟要素、现有技术的联合检索和对检索结果进行的面对面讨论；

8. 研究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文档的电子文件交换的可能性；

9. 研究用共同的语言进行审查的可行性；

10. 研究使用机器翻译系统进行工作共享的可能性；

11. 制定用于审查过程质量控制共同指南；

12. 制定用于审查的共同统计参数；

13. 信息技术（IT），包括举行 IT 专家组年度会议；

14. 在两局之间进行数据信息交换，从而保证两局的审查质量；

15. 研究优先权文件交换的可能性；

16. 关于两局都感兴趣的各个议题，举办联合培训项目、研讨会及研讨班，比如关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研讨会。

17. 研究互派知识产权联络员项目的可能性：为了实施在此 MOU 中和在第 III（B）条中所述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及的特定项目，SIPO 将派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到 USPTO 下面的全球知识学院，USPTO 将派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到 SIPO 下面的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；双方协商确定此项目的所有细节。

### 三、双方的责任

双方同意：

A、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及地点，每年举办两局局长会谈。

B、根据上述的合作领域，共同讨论和确定每年的工作计划，制定每年应执行的特定项目。在此 MOU 下的所有合作项目的管理细节、资金及其他安排，都应由双方来共同决定。

C、经双方同意，可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改。

D、在双方信息及文献交换方面进行合作，如若有需求，则提供法规、细则、规定、指南，以及其他文件。

E、以口头形式、或以书信形式、或以正式会议形式，尽最大努力讨论上述 B 条下各工作计划全年的进展情况，并作相应更新和修改。

F、为保证两局间充分的沟通，在两局相应部门中指定联系人。

G、对于条款二中所提及的 17 个合作领域，以及其他任何实施此 MOU 的特定合作或联合行动应在双方都同意的基础上开展。

#### 四、限 制

此 MOU 中的所有义务都建立在资金充裕、双方预算允许及双方同意的基础之上。此 MOU 并不意味着强制承担资金的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条款

此 MOU 应由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此 MOU 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都可进行修改。每一方都可以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终止此 MOU。

此 MOU 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国北京以英文和中文签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代 表

田力普

(签 字)

美国专利商标局

代 表

乔·杜达智

(签 字)